

采购需求

1、功能要求：以 AI 数字技术与大数据为支撑，整合县域特色文化与非遗资源，实现文化资源数字化呈现、智慧化交互、沉浸式体验，打破时空限制，推动传统文化向可互动、可体验的数字化形态升级，激活文化生命力，构建可持续数字文化生态，实现文化传承、传播与创新融合。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

4、服务地点：大荔县。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